

测 绘 合 同

(LY—22—0824)

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定作方（甲方）：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祥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

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： 乙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地点）

1、项目名称：洛宁山水文苑项目

2、测区地点：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区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：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、质量要求等）。

1、山水文苑项目放线、验线，保证成果。

2、山水文苑项目竣工核实测绘。

3、不动产楼栋落宗测绘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1:1000 1:2000 现状图 数字化规范	GBT 17160-2008	部 级

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根据双方协商后，合同总金额为：¥ 199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 197029.7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零贰拾玖元柒角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¥1970.3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元叁角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 %。

2、增值税税率说明：

2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%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

2.2、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即税率提高的，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；税率调低的，甲方按减少后的税率支付税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%；
- 2、一批次 1#2#9#10#楼栋建筑物放线完毕且 4 栋楼经规划局签字确认的放线单复印件均交给甲方后，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40%；
- 3、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均完成，工程验收完毕且甲方收到所有报告，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乙方剩余结算金额。
- 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- 3、不定期到测绘现场察看指导，因甲方原因导致返工的，返工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- 1.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 2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合同要求，完成技术规格书的编制，并交由甲方审定。
- 2、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3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- 4、乙方负责测绘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。按照国家规定购买测绘人员的保险并承担费用，对测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测绘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予以赔偿。

第八条 工程测绘完成工期

全部成果初步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甲方验收，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要求时间为准。

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三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全部成果起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
本成果所有权、使用权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署名权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入现场工作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测量费用（吃、住、工人工资）由甲方承担。
- 2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工期顺延。
- 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 承担违约金，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(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)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导致项目逾期，按逾期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之态度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
3、本协议签订于洛阳市洛龙区。

定 作 方	单位名称:	承 揽 方	单位名称: 河南祥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
	单位地址:		单位地址: 洛宁县永宁大道金海家园
	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
	银行帐号:		银行帐号: 6232638000102097576
	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 471700
电 话:	电 话: 17772150077		

定作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河南祥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洛宁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